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大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台微特电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东侧、汇丰路南侧集成装饰创业创新园二期2号楼和3号楼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黄玉祥	联系电话	13705739364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江一帆 186 6739 269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江一帆 186 6739 2696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5年02月21日嘉兴市大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嘉兴市大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台微特电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40049)》，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由副总黄玉祥主持。 评审由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储成运、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丁丰担任评审人员，其中丁丰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意见

1、细化注塑车间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浸漆岗位操作流程、个人防护以及应急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验收意见

1、在浸漆间增设应急洗眼器；

2、制定地面清扫制度，及时清理注塑岗位地面扬尘；

3、完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发和佩戴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台账。

4、落实评价报告中的整改意见。

制表人：黄玉祥

制表日期：2025.03.04

联系电话：13705739364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